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紅股將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相等於紅股面值總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利紅股發行，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達成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98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19,920,000,000股紅股。紅股將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相等於紅股面值總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00,0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以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紅股確切總數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會將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除非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可合法向海外股東提出，而無須符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海外股東收到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時，不得視之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

如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屆時將就紅股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惟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必須能夠獲得溢價。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由本公司註銷。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中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

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紅股發行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二日(星期三)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有關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能延期或改期。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肯定股東一直鼎力支持，紅股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令股份買賣價相應下調，並使股份之每手市值得以降低，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股份於市場上之買賣流通性有望提升。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便利紅股發行，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如有)，詳情見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